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成

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進輝	48 年 12 月 12	男	臺灣省雲林縣	鮮	國立政治大學二年制行政專科畢業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雇員 二、臺北商業專科學校(現臺北商業大學) 書記 三、臺北縣石碇鄉村幹事 四、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辦事員 五、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里幹事 六、景仁里代理里長(93年2月1日起至7月4日) 七、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邀請里民就里內重要事項及建設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聽取里民建議。 二、未來推動里辦公處e化服務,與里民溝通、交流零距離。 三、以里民居住安全、權益為最大前提,建議市政府對於本里老舊住宅建築進行都市更新計畫。 四、建議市政府與建志清國小地下停車場,供里民使用。 五、建議市政府推動景仁、景福公園綠美化工程及老舊運動器材、遊樂設施更新與維護。 六、有關里內停車格問題,邀請市政府相關單位、民意代表、里民進行會勘與討論。 七、關懷獨居長者,時常前往其住居所關心其生活起居,並提供送餐及供餐服務。 八、定期進行里內環境清潔與消毒,並加強宣導里民注重自家環境衛生以防止因環境髒亂而導致病媒較孳生,影響里民健康。 九、與本區醫院及健康中心合作,定期提供各項醫療服務(施打疫苗、三高篩檢等)。
2			張耿暉	41 年 12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焦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專公共關係科畢業	一、地政士特考及格。 二、不動產經紀人特考及格。 三、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14年。 四、景溪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五、景仁里第9、10、11屆里長計10年。 六、國立臺北大學研修民法、民事訴訟法、 商事法、著作權法等結業。	改變成真,回歸原真(找回失落景仁里) 1. 回復召開里民大會;重新檢討里鄰交通規劃以符民情民需。 2. 落實每月環保日減少病媒蚊孳生,並於夏秋兩季每月噴藥消毒水溝地下室停車空間。 3. 強力爭取興建社會公宅,並設置托嬰、托幼、托老等社會福利設施及本里區民活動中心。 4. 美化居住環境:a. 回復粉刷公寓樓梯間。 b. 協助大樓社區修剪養護植栽。 c. 美化巷道建立休閒空間。 5. 主張資源共享,活動經費公開透明於網路: a. 邀集各鄰鄰長及大廈社區主任委員共商規劃資源運作。 b. 活動或工程修護完竣後次月底以前公告經費明細於網站。
3			黃 淑 卿	37 年 12 月 11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羅東高商畢業	行政院勞工職訓局-就業多媽媽、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志工、景美國中家長會會長、現任景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現任第12屆里長、世新公關談判班結業、卡內基人際關係班結業、卡內基管理與策劃班結業、政大企業經理人高級班結業、中華民國保母人員技術證。	 一、全力配合本里居民自主都市更新計畫,維護里民最大權益。 二、持續運用社會最大資源,來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並提供里內老人溫馨送餐及供餐服務。 三、擴大辦理育兒友善園,協助學齡兒童、家長學習互動技巧、擴展溝通新模式,給兒童一個快樂成長空間。 四、協助辦理婦女福利、老人服務學習西畫、日語、國台語歌唱、胡琴、手機班、口腔衛教宣導、有氧肌力訓練等課程,擴大終身學習成長的成效。 五、爭取本里每年參與式預算的編製,107年已成功獲審查通過志清國小周圍人行道3D彩繪、景福街牆面彩繪大富翁遊戲、在地文史紀錄、認識昆蟲建構教育等美化工程。 六、定期辦理社區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共同維護里民居家生活品質。 七、續辦里鄰交通改善計畫,以防災及救護為主要目的,建立本里達到順暢、安全的快樂家園。 八、以現任里長服務經驗(第12屆),持續推動里內各項軟、硬體建設,配合市政規劃爭取社區福利,為鄉親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九、絕對透明公開里政經費明細,請里民共同參與監督,並隨時傾聽里民寶貴建議,讓預算支用能實質提供里民最大效益。 十、資源永續利用由本里做起,持續經營幸福有里資源回收站,以減少污染、保護自然環境為主要訴求,推動全里里民共同來創造美好的生活環境。

第1417投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25號【溪口國小1年5班教室】(景仁里1-6鄰)

第1**418**投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1巷5號【志清國小1年4班教室】(景仁里7-10、12鄰)

第1419投開票所地點:景福街21巷5號【志清國小1年5班教室】(景仁里11、13-19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圈選欄

 Θ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